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此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加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东莞市万裕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事项涉及的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属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批准范围内的财务资助，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审批即可。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东莞市万裕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东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事项涉及的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属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未来

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批准范围内的财务资助，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审批即可。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东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